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1-010-005/6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在按照《警察(紀律)規例》(香港法例第232A章)
進行的紀律聆訊程序下有關人員要求
委派辯方代表的程序

就我們早前談及吳靄儀議員建議本局將標題所述的資料送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以供該會委員參閱一事，現隨函附上該份資料，煩請跟進。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翠薇)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議員吳靄儀(不連附件)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按照《警察(紀律)規例》進行的紀律研訊程序下 有關人員要求委派辯方代表的程序

批核當局

總警司(服務條件及紀律)將擔任批核當局，負責考慮違紀人員提出有關在紀律聆訊中，委派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人員或「朋友」(即並非法律執業者)擔任辯方代表的申請。

2. 處理違紀人員提出有關委派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人員或「朋友」擔任辯方代表的申請，不會由人事部服務條件及紀律科轄下的紀律組負責，而是由人事部總部負責。總部人員會把所需文件提交批核當局，以供考慮。
3. 為避免任何偏頗情況，批核當局不得曾經參與過對該違紀人員進行紀律處分的決定，其後也不得參與審核由他擔任批核當局的違紀研訊。

覆核當局

4. 人事及訓練處處長將擔任覆核當局。假如違紀人員不滿批核當局的決定，可向人事及訓練處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覆檢批核當局的決定。

現正進行的違紀研訊

5. 當違紀人員要求委派法律¹ 或其他類別的代表〔以前按規例第9(11)和19(1)批准的代表除外〕時，指定的主控人員將代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備妥各項所需的資料(即控罪書副本、案情摘要和違紀人員的服務記錄摘要)，

¹ 法律代表是指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條釋義中所述合資格擔任大律師或律師的人士擔任代表：

「大律師」(barrister) 指在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大律師，並在此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律師」(solicitor) 指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並在此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以供批核當局決定是否批准違紀人員有關委派法律代表的要求。在作出決定時，批核當局會參考以下因素，考慮是否批准因公平需要而委派該等代表：

- (a) 違紀人員提出的理據；
- (b) 控罪的嚴重性和可能的刑罰。而會導致終止服務處分、勒令辭職或降級的個案通常會獲准委派法律代表；
- (c) 是否會引起任何法律論點的爭議；
- (d) 違紀人員在聆訊中為其個案辯護的能力；
- (e) 任何預見的程序上困難；
- (f) 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訊的需要；以及
- (g) 顧及各有關人士的公平需要。

6. 有關考慮法律代表申請的指引，請參閱附件。

7. 假如指稱的違紀行為一旦被證實，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員被革職、迫令退休或勒令辭職，或被降級，則可能的刑罰的嚴重程度便肯定成為違紀者被批准委派法律代表的重大有利因素。

8. 至於委派「朋友」擔任代表的要求，批核當局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公平需要來考慮各宗申請。批核當局還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個案可能涉及的機密問題、洩露敏感資料的可能性，以及該名「朋友」的職級會否較主審人員為高等。此外，處方或須查核該名「朋友」的身份，以豁除聲譽或品格欠佳的人士。該等聲譽或品格欠佳的人士或包括已知的三合會會員、已知的罪犯或參與或與可疑活動和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出席紀律研訊可能危及在呈示機密資料的保密性的人士，以及影響研訊可信程度的人士。

9. 批核當局的決定將以便箋方式通知違紀人員(副本抄送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讓其獲悉其提出有關委派法律或其他類別代表的要求是否獲得批准。如果合適的話，便箋內還會包括有關要求不獲批准的原因。

10. 假如違紀人員不滿批核當局不批准其有關委派法律或其他類別代表的要求，可以向人事及訓練處處長申請覆檢批核當局的決定，並提交申述書，說明自己的理據。

11. 假如批核當局（或經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覆核後）決定：

- (a) 不批准有關委派法律代表的要求；或
- (b) 批准或拒絕有關委派「朋友」代表的要求；

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會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高級警司（總部）（人事）〕提出要求，以委任一名主審人員進行聆訊。

12. 假如批核當局（或經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覆核後）決定批准有關委派法律代表的要求，則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會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高級警司（總部）（人事）〕提出要求，以委任主審人員進行聆訊。此外，高級警司（總部）（人事）會與律政司聯絡，以安排控方的法律代表和主審人員的法律顧問。

13. 倘違紀人員於主審人員面前提出委派法律代表或由「朋友」擔任代表的要求，（而有關要求已被批核當局和人事及訓練處處長拒絕，或違紀人員先前未曾提出過有關要求），主審人員須在研訊記錄中記錄違紀人員的要求，並要求違紀人員提供原因。然後，主審人員須要求主控人員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該等代表是否應獲批准，並向批核當局作出建議（假如違紀人員先前未曾提出過有關要求），或向人事及訓練處處長作出建議（假如有關要求先前曾被拒絕），並把該項決定的副本抄送給違紀人員。批核當局或人事及訓練處處長在作出決定時，須重視主審人員的建議，因為主審人員應處於最佳位置來判斷違紀者在其將展開研訊的公平需要是否須委派法律或其他類別的代表。另一方面，假如違紀人員沒有要求委派法律代表，但在聆訊期間有資料或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附件所述的因素）顯示有此需要，則主審人員應建議違紀人員考慮要求委派法律代表。如果違紀人員最後提出有關要求，主審人員應向批核當局作出有關建議。主審人員也應在研訊記錄中記錄此事。

14. 假如違紀人員不滿主審人員的建議，而他先前又未曾提出過有關要求，則可向批核當局提交申述書（如果有關要求先前曾被拒絕，違紀者須把申述書提交人事及訓練處處長）以供考慮。

新的違紀研訊

15. 當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決定向有關人員開展紀律研訊時，指定的主控人員將代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於研訊前向違紀人員送達以下文件：

- (a) 「違紀研訊通知」；
- (b) 控罪書副本；以及
- (c) 違紀人員在紀律聆訊中進行錄音的注意事項。

16. 指定的主控人員會要求違紀人員確認收妥有關文件，並通知違紀人員其享有與紀律聆訊有關的權利。此外，主控人員會邀請違紀人員考慮是否希望委派辯方代表。若是，他希望委派哪一類別的辯方代表。

17. 假如違紀人員希望委派《警察(紀律)規例》第9(11)、9(12)、19(1)和19(2)條先前所豁除的辯方代表，則指定的主控人員將代表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為批核當局備妥各項所需的資料(即控罪書副本、案情摘要和違紀人員的服務記錄概要)，以便批核當局考慮是否因公平需要而批准違紀人員提出有關委派該等辯方代表的要求。

18. 在作出決定時，批核當局會參考上文第5段所列的各項因素，並會在有需要時從主控人員取得額外資料。批核當局的決定會以便箋方式通知違紀人員(副本抄送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

19. 假如違紀人員不滿批核當局的決定不批准其委派法律或其他類別代表的要求，可以向人事及訓練處處長申請覆檢批核當局的決定並提交申述書，說明自己的理據。

20. 假如批核當局(或經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覆核後)決定：

- (a) 拒絕有關委派法律代表的要求；或
- (b) 批准或拒絕有關委派「朋友」代表的要求；

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會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高級警司(總部)(人事))提出要求，以委任一名主審人員進行聆訊。

21. 假如批核當局（或經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覆核後）決定批准有關委派法律代表的要求，則單位紀律主任（或高級警務人員如違紀人員是督察級人員）會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高級警司（總部）（人事）〕提出要求，以委任主審人員進行聆訊。此外，高級警司（總部）（人事）會與律政司聯絡，以安排控方的法律代表和主審人員的法律顧問。

22. 倘違紀人員於主審人員面前提出委派法律代表或由「朋友」擔任代表的要求，（而有關要求已被批核當局和人事及訓練處處長拒絕，或違紀人員先前未曾提出過有關要求），主審人員須在研訊記錄中記錄違紀人員的要求，並要求違紀人員提供原因。然後，主審人員須要求主控人員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該等代表是否應獲批准，並向批核當局作出建議（假如違紀人員先前未曾提出過有關要求），或向人事及訓練處處長作出建議（假如有關要求先前曾被拒絕），並把該項決定的副本抄送給違紀人員。批核當局或人事及訓練處處長在作出決定時，須重視主審人員的建議，因為主審人員應處於最佳位置來判斷違紀者在其將展開研訊的公平需要是否須委派法律或其他類別的代表。另一方面，假如違紀人員沒有要求委派法律代表，但在聆訊期間有資料或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附件所述的因素）顯示有此需要，則主審人員應建議違紀人員考慮要求委派法律代表。如果違紀人員最後提出有關要求，主審人員應向批核當局作出有關建議。主審人員也應在研訊記錄中記錄此事。

23. 假如違紀人員不滿主審人員的建議，而他先前又未曾提出過有關要求，則可向批核當局提交申述書（如果有關要求先前曾被拒絕，違紀者須把申述書提交人事及訓練處處長），以供考慮。

有關應否准許違紀人員在紀律聆訊

委派法律代表的考慮因素的

指引

原則

在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2006]2 HKLRD 518一案中，終審法院認為根據普通法的立場，審裁體有酌情權可因應公平需要而決定是否批准委派法律代表。法院引用並確認一項陳述，該陳述表明確定紀律審裁體在行使酌情權時，經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歐洲法庭曾提及的因素)後，須按自然公正原則決定，到審裁體席前的人士是否需要法律代表。該些因素包括：控罪的嚴重性和可能的刑罰；會否引起任何法律論點的爭議；有關人士為其個案辯護的能力；程序上的困難；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訊的需要；以及顧及各有關人士的公平需要。上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法院認為這些因素無法盡錄，而普通法的公平原則應靈活運用，審裁體須合理地回應每一個案的公平原則要求、平衡各方的利益，以及隨後考慮可對法律代表施加若干相應的限制(如有的話)。

2. 終審法院在2009年3月26日於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案的判決中曾重述這些原則。

3. 根據上述司法判決，如有人在批核當局或審裁體席前提出委派法律代表的要求，批核當局或審裁體必須考慮有關事宜，並須在考慮時顧及每一個案的實情、上述各項因素，以及其他可能與違紀人員是否需要法律代表才符合公平聆訊原則的相關因素。這份指引所列各項可作考慮的因素，已顧及終審法院的判決、公務員事務局的經驗和警隊在紀律研訊方面的經驗，故有助批核當局或有關紀律審裁體考慮該等事宜。

可供考慮的因素

(A) 違紀人員提出的理據

4. 違紀人員因擬在紀律聆訊中委派法律代表而提出的任何相關理由，必須被納入考慮。下文(B)至(G)部也許已涵蓋大部分違紀人員會提出的理由。然而，有關的考慮因素無法盡錄。此外，為公平起見，與個案顯然有關的事宜亦應納入考慮，即使違紀人員並無特別提及該等事宜。

(B) 控罪的嚴重性和可能的刑罰

5. 在有關紀律研訊中，控罪的嚴重性和可能的刑罰是終審法院在終院民事上訴 2008 年第 9 號一案中裁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適用的主要原因。在考慮公平的問題時，法庭不大可能會輕視這項因素。因此，假如違紀人員正面對終止服務的懲罰時，這便會成為一項在實質上有利於批准委派法律代表的因素。

6. 違紀人員一旦罪名成立，而其不當行爲或會被處以十分嚴重的非終止服務懲罰(例如：降級)，這亦是對委派法律代表有利的因素。但是，若果紀律聆訊在那些不會導致終止服務或十分嚴重的非終止服務懲罰並不會阻止有關方面行使酌情權，批准委派法律代表。所有相關因素必須獲得考慮。

(C) 是否可能引起任何法律論點的爭議

7. 假如在紀律聆訊中可能引起任何法律論點的爭議，這亦是對批准委派法律代表有利的因素，但這並不表示違紀者一定會獲准委派法律代表。例如，倘違紀人員所提出的論據已經被法庭作出判定，或有關證據的技術規則不適用於紀律聆訊的論據，則未必是強烈理據支持委派法律代表。

(D) 違紀人員為其個案作出辯護的能力

8. 違紀人員為其個案辯護時或會遇到困難，例如他／她正處於某種健康狀況、有關控罪十分複雜等。

(E) 程序上的困難

9. 一般而言，紀律研訊的進行不會涉及繁複的程序。因此，不大可能會出現明顯的程序困難，但有關方面應顧及違紀人員所指出的任何具體困難。

(F) 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訊的需要

10. 紀律研訊旨在通過有效和快捷的內部研訊處理紀律問題。不必要的法律代表或會大大加長有關研訊程序或使之複雜化。不過，假如可能會出現真正的法律爭議，則法律代表便可能會在研訊程序中提供協助。

(G) 顧及各有關人士的公平需要

11. 假如檢控官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為公平起見，違紀人員應獲准委派法律代表。爭辯中所涉及事實問題的複雜程度需要詳細的盤問，或涉及專家或高級官員作為證人等可能會屬於這一類。必須經常緊記一點，批核當局或審裁體必須就每宗個案的公平需要作出合理回應。